旅行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提昇旅行業整體競爭力，協助旅行業轉型朝多元化發展，調適現行法令，明確規範乙種旅行業得招攬或接待觀光旅客之經營範圍及調降資本總額，俾利推廣國內觀光及提升乙種旅行業接待能量；另公司法已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及就外國公司申請代表人辦事處「備案」之規定，修正為「登記」，爰配合修正；為明確旅行業商標所有權及申請備查之主體，修正限以旅行業名義申請；鑑於實務上部分旅行業販售未記載出發日期之預購單、訂購單等旅遊行程，並收取費用，後續因經營不善倒閉，損及消費者權益，為遏止是類情事發生，增訂禁止規定。爰就現行規定及實務作全盤檢討，計修正八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明確規範乙種旅行業經營業務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調降乙種旅行業實收之資本總額。(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三、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四條業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四、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業將外國公司申請代表人辦事處「備案」之規定，修正為「登記」，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五、配合乙種旅行業務經營範圍之明確規範，規定辦理取得合法居留證件之外國人、香港、澳門居民及大陸地人民國內旅遊者，不適用旅行業應派遣或僱用導遊人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六、因應網路科技運用資料存取方式多元，刪除旅行業辦理旅遊業務應設置專櫃保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七、規定旅行業以商標招攬旅客，其商標所有權及申請備查之主體，限於以旅行業名義申請商標註冊者。（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八、增訂旅行業不得販售未記載出發日期之旅遊行程。（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旅行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旅行業區分為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及乙種旅行業三種。 綜合旅行業經營下列業務： 一、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 二、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 三、招攬或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 四、以包辦旅遊方式或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 五、委託甲種旅行業代為招攬前款業務。 六、委託乙種旅行業代為招攬第四款國內團體旅遊業務。 七、代理外國旅行業辦理聯絡、推廣、報價等業務。 八、設計國內外旅程、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 九、提供國內外旅遊諮詢服務。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 甲種旅行業經營下列業務： 一、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	第三條　旅行業區分為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及乙種旅行業三種。 綜合旅行業經營下列業務： 一、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 二、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 三、招攬或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 四、以包辦旅遊方式或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 五、委託甲種旅行業代為招攬前款業務。 六、委託乙種旅行業代為招攬第四款國內團體旅遊業務。 七、代理外國旅行業辦理聯絡、推廣、報價等業務。 八、設計國內外旅程、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 九、提供國內外旅遊諮詢服務。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 甲種旅行業經營下列業務： 一、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	為推廣國內觀光及提升乙種旅行業接待能量，並考量實務上在臺工作或生活多年，取得合法居留證件之外國人、香港、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亦有國內旅遊之需求，且其與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三項第三款所指招攬或接待之國外觀光旅客有所不同，爰修正第四項第二款明確規範乙種旅行業之接待範圍。

二、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 三、招攬或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 四、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出國觀光旅遊、食宿、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 五、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前項第五款之業務。 六、代理外國旅行業辦理聯絡、推廣、報價等業務。 七、設計國內外旅程、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 八、提供國內外旅遊諮詢服務。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	二、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 三、招攬或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 四、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出國觀光旅遊、食宿、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 五、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前項第五款之業務。 六、代理外國旅行業辦理聯絡、推廣、報價等業務。 七、設計國內外旅程、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 八、提供國內外旅遊諮詢服務。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	
乙種旅行業經營下列業務： 一、接受委託代售國內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國內客票、託運行李。 二、招攬或接待本國觀光旅客或取得合法居留證件之外國人、香港、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國內旅遊、食宿、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 三、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第二項第六款國內團體旅遊業務。 四、設計國內旅程。 五、提供國內旅遊諮詢服務。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旅遊有關之事項。	乙種旅行業經營下列業務： 一、接受委託代售國內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國內客票、託運行李。 二、招攬或接待本國觀光旅客國內旅遊、食宿、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 三、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第二項第六款國內團體旅遊業務。 四、設計國內旅程。 五、提供國內旅遊諮詢服務。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旅遊有關之事項。 前三項業務，非經依法領取旅行業執照者，不得經營。但代售日常生活	

前三項業務，非經依法領取旅行業執照者，不得經營。但代售日常生活所需國內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不在此限。	所需國內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旅行業實收之資本總額，規定如下： 一、綜合旅行業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千萬元。 二、甲種旅行業不得少於新臺幣六百萬元。 三、乙種旅行業不得少於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綜合旅行業在國內每增設分公司一家，須增資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甲種旅行業在國內每增設分公司一家，須增資新臺幣一百萬元，乙種旅行業在國內每增設分公司一家，須增資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但其原資本總額，已達增設分公司所須資本總額者，不在此限。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之綜合旅行業，其資本總額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不符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辦理增資。	第十一條　旅行業實收之資本總額，規定如下： 一、綜合旅行業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千萬元。 二、甲種旅行業不得少於新臺幣六百萬元。 三、乙種旅行業不得少於新臺幣三百萬元。 綜合旅行業在國內每增設分公司一家，須增資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甲種旅行業在國內每增設分公司一家，須增資新臺幣一百萬元，乙種旅行業在國內每增設分公司一家，須增資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但其原資本總額，已達增設分公司所須資本總額者，不在此限。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之綜合旅行業，其資本總額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不符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辦理增資。	考量政府致力協助青年返鄉創業及在地業者，以結合在地特色文化及地方資源等方式，推廣當地文化資產給外地遊客，助益在地經濟成長，惟在地或新創業者迭有反映受限於現行旅行業門檻過高，經營者無足夠資金成立旅行社，爰降低現有乙種旅行業門檻，俾利在地或新創業者投入旅行業。
第十七條　外國旅行業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時，應先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核准，並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分公司登記，領取旅行業執照後始得營業。其業務範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保證金、註冊費、換照費等，準用中華民國旅行業本公司之規定。	第十七條　外國旅行業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時，應先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核准，並依法辦理認許及分公司登記，領取旅行業執照後始得營業。其業務範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保證金、註冊費、換照費等，準用中華民國旅行業本公司之規定。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四條業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爰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外國旅行業未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符合下列規定者，得設置代表人或委託國內綜合旅行	第十八條 外國旅行業未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符合下列規定者，得設置代表人或委託國內綜合旅行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業將申請外國代表人辦事處「備

業、甲種旅行業辦理連絡、推廣、報價等事務。但不得對外營業： 一、為依其本國法律成立之經營國際旅遊業務之公司。 二、未經有關機關禁止業務往來。 三、無違反交易誠信原則紀錄。 前項代表人，應設置辦公處所，並備具下列文件申請交通部觀光局核准後，於二個月內依公司法規定申請中央主管機關登記： 一、申請書。 二、本公司發給代表人之授權書。 三、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旅行業執照影本及開業證明。 外國旅行業委託國內綜合旅行業或甲種旅行業辦理連絡、推廣、報價等事務，應備具下列文件申請交通部觀光局核准： 一、申請書。 二、同意代理第一項業務之綜合旅行業或甲種旅行業同意書。 三、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旅行業執照影本及開業證明。 外國旅行業之代表人不得同時受僱於國內旅行業。 第二項辦公處所標示公司名稱者，應加註代表人辦公處所字樣。	業、甲種旅行業辦理連絡、推廣、報價等事務。但不得對外營業： 一、為依其本國法律成立之經營國際旅遊業務之公司。 二、未經有關機關禁止業務往來。 三、無違反交易誠信原則紀錄。 前項代表人，應設置辦公處所，並備具下列文件申請交通部觀光局核准後，於二個月內依公司法規定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一、申請書。 二、本公司發給代表人之授權書。 三、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旅行業執照影本及開業證明。 外國旅行業委託國內綜合旅行業或甲種旅行業辦理連絡、推廣、報價等事務，應備具下列文件申請交通部觀光局核准： 一、申請書。 二、同意代理第一項業務之綜合旅行業或甲種旅行業同意書。 三、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旅行業執照影本及開業證明。 外國旅行業之代表人不得同時受僱於國內旅行業。 第二項辦公處所標示公司名稱者，應加註代表人辦公處所字樣。	案」修正為「登記」，爰將第二項序文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三條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接待或引導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旅客旅遊，應指派	第二十三條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接待或引導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旅客旅遊，應指派	第一項係規範接待或引導外國、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旅客旅遊，應指派或僱用導遊

或僱用領有英語、日語、其他外語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之人員執行導遊業務；其辦理取得合法居留證件之外國人、香港、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國內旅遊者，不適用之。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前項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不得指派或僱用華語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但其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稀少語別觀光旅客旅遊，得指派或僱用華語導遊人員搭配該稀少外語翻譯人員隨團服務。 前項但書規定所稱國外稀少語別之類別及其得執行該規定業務期間，由交通部觀光局視觀光市場及導遊人力供需情形公告之。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對指派或僱用之導遊人員應嚴加督導與管理，不得允許其為非旅行業執行導遊業務。	或僱用領有英語、日語、其他外語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之人員執行導遊業務。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前項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不得指派或僱用華語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但其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稀少語別觀光旅客旅遊，得指派或僱用華語導遊人員搭配該稀少外語翻譯人員隨團服務。 前項但書規定所稱國外稀少語別之類別及其得執行該規定業務期間，由交通部觀光局視觀光市場及導遊人力供需情形公告之。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對指派或僱用之導遊人員應嚴加督導與管理，不得允許其為非旅行業執行導遊業務。	人員。惟考量實務上在臺工作或生活多年，取得合法居留證件之外國人、香港、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亦有國內旅遊之需求，且其與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三項第三款所指之招攬或接待之國外觀光旅客有所不同，故配合第三條第四項第二款明確規範乙種旅行業經營業務範圍，增訂第一項後段規定，俾資明確。
第二十五條　旅遊文件之契約書範本內容，由交通部觀光局另定之。 旅行業依前項規定製作旅遊契約書者，視同已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報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 旅行業辦理旅遊業務，應製作旅客交付文件與繳費收據，分由雙方收執，並連同與旅客簽定之旅遊契約書保管一年，備供查核。	第二十五條　旅遊文件之契約書範本內容，由交通部觀光局另定之。 旅行業依前項規定製作旅遊契約書者，視同已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報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 旅行業辦理旅遊業務，應製作旅客交付文件與繳費收據，分由雙方收執，並連同與旅客簽定之旅遊契約書，設置專櫃保管一年，備供查核。	因網路科技興起，實務上已藉由網路科技存取相關契約及招攬文件等資料於網路硬碟，為俾符實務，爰刪除「設置專櫃」保管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以商標招攬旅客之旅行業，應依法申請商標註冊，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但仍應以本公司名義簽訂旅遊契約。 前項商標以一個為限。	第三十一條　旅行業以商標招攬旅客，應依法申請商標註冊，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但仍應以本公司名義簽訂旅遊契約。 前項商標以一個為限。	商標具公示性，表彰公司經營之業務及其經營品質，為確保消費者辨識避免混淆，使其執行旅行業務所生歸責得循所據，商標所有權及申請備查之主體，應限於「旅行業」，亦即，旅行業所使用之商標，應以該旅行業名義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商標註冊為限，不包括他人就其註冊之商標授權旅行業使用之情形在內，為期明確，爰修正部分文字，俾杜爭議。
第 四十九條　旅行業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代客辦理出入國或簽證手續，明知旅客證件不實而仍代辦者。 二、發覺僱用之導遊人員違反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不為舉發者。 三、與政府有關機關禁止業務往來之國外旅遊業營業者。 四、未經報准，擅自允許國外旅行業代表附設於其公司內者。 五、為非旅行業送件或領件者。 六、利用業務套取外匯或私自兌換外幣者。 七、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者。 八、安排之旅遊活動違反我國或旅遊當地法令者。 九、安排未經旅客同意之旅遊活動者。 十、安排旅客購買貨價與品質不相當之物品，或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購物店購物者。 十一、向旅客收取中途離隊	第 四十九條　旅行業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代客辦理出入國或簽證手續，明知旅客證件不實而仍代辦者。 二、發覺僱用之導遊人員違反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不為舉發者。 三、與政府有關機關禁止業務往來之國外旅遊業營業者。 四、未經報准，擅自允許國外旅行業代表附設於其公司內者。 五、為非旅行業送件或領件者。 六、利用業務套取外匯或私自兌換外幣者。 七、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者。 八、安排之旅遊活動違反我國或旅遊當地法令者。 九、安排未經旅客同意之旅遊活動者。 十、安排旅客購買貨價與品質不相當之物品，或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購物店購物者。	一、增訂第十七款，原第十七款移列第十八款。 二、鑑於實務上部分旅行業於旅展販售未記載出發日期之預購單、訂購單等旅遊行程，並收取費用，保證於一定年限內可任選旅遊行程出團，惟後續因經營不善倒閉，致無法履行契約，損及消費者權益，為遏止是類情事發生，特增訂禁止規定。

之離團費用，或有其他索取額外不當費用之行為者。 十二、辦理出國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未依約定辦妥簽證、機位或住宿，即帶團出國者。 十三、違反交易誠信原則者。 十四、非舉辦旅遊，而假藉其他名義向不特定人收取款項或資金。 十五、關於旅遊糾紛調解事件，經交通部觀光局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 十六、販售機票予旅客，未於機票上記載旅客姓名。 十七、販售旅遊行程，未記載出發日期，並收取費用者。 十八、經營旅行業務不遵守交通部觀光局管理監督之規定者。	十一、向旅客收取中途離隊之離團費用，或有其他索取額外不當費用之行為者。 十二、辦理出國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未依約定辦妥簽證、機位或住宿，即帶團出國者。 十三、違反交易誠信原則者。 十四、非舉辦旅遊，而假藉其他名義向不特定人收取款項或資金。 十五、關於旅遊糾紛調解事件，經交通部觀光局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 十六、販售機票予旅客，未於機票上記載旅客姓名。 十七、經營旅行業務不遵守交通部觀光局管理監督之規定者。	